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小調字第1429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智成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
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
望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
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
用暨其利息，屆期未為清償，嗣後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
請人，為此爭議聲請調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目前在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表在卷可稽。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可知，受刑人出
庭須由法官或檢察官傳喚，且應用傳票並通知執行監獄，由
法警提解到庭，非由司法事務官可得通知到庭。準此，本件
無從以通知使相對人到場調解，故依當事人之狀況，應認為
不能調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